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9号

关于炎陵县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绝缘板材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绝缘板材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 4900 万元在炎陵县十都镇晓东村新建绝缘板材系列产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331.6m²，总建筑面积 1530m²，其中生产车间（单层）占地面积约 1470m²，内设半固化片生产车间（含配胶、上胶和烘干区）、裁剪区、叠合区、压制冷却区、化学品仓库、辅材仓库和成品（半成品）仓库，并配套建设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以及废气处理、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外购半固化片成品，与辅材叠合、压制冷却和裁剪形成年产 1000 吨

的绝缘板生产线；二期工程增设 2 条半固化片生产线（含配胶、涂胶和烘干）和一条压制线（含电导热油锅炉），为一期的绝缘板生产提供原料，同时增加一个产品一覆铜板（20 万张/年）。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湿法裁剪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期、二期的裁剪工序必须采用湿法裁剪，在刀头处设置喷水装置。确保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期必须在封闭式的半固化片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封闭式配胶房，并在配胶罐、自动涂胶机和烘干机上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整个车间形成微负压），配胶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上胶、烘干的废气一同进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1。同时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管理控制。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8251t/a$ 。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